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通知，获悉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坤晓	是	540 万股	2019 年 1 月 28 日	2019 年 8 月 26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3.70%
刘贞峰	是	540 万股	2019 年 1 月 28 日	2019 年 8 月 27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4.49%
合计	-	1080 万股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605.4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5%。
王坤晓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 260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017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5%。
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 260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王坤晓先生、刘贞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